

108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營

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
- 公教人員退休法規探討

宜蘭市光復國小
人事室 黃美玲
108.04.11~108.04.12

綱 要

- 壹、公教退撫新法重點彙整
- 貳、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 參、退撫實務案例探討
- 肆、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

壹、公教退撫新法重點彙整

一、教育人員各類型退休及其條件

種類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
自願退休	一般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滿60歲。	<p>一、年資至少15年，年齡至少60歲。</p> <p>二、提前退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以外之其他教職員，年資滿15年且年齡60歲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p> <p>註：法定起支年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為58歲；其他教職員，114年以前為58歲，115年起逐年加1歲，至121年起為65歲。</p>	教§18-1-1 §32-4
	一般	任職滿25年，年齡不限。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8歲。</p> <p>二、其他教職員：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8歲，但自115年起，每年提高1歲，至121年起為65歲。</p> <p>三、過渡期107.7.1~115.12.31：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p> <p>四、過渡期116.1.1~121.12.31：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5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p>	教§18-1-2 §32-1 §32-4

退撫條例施行前已符合原15年+60歲，或25年+50歲之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依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時，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32-7

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部分】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配套措施』

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 年齡+年資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度指標數，即可支領 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58歲	58歲	76	50歲
108年	58歲	58歲	77	
109年	58歲	58歲	78	
110年	58歲	58歲	79	
111年	58歲	58歲	80	
112年	58歲	58歲	81	
113年	58歲	58歲	82	
114年	58歲	58歲	83	
115年	58歲	59歲	84	
116年	58歲	60歲	85	
117年	58歲	61歲	86	
118年	58歲	62歲	87	
119年	58歲	63歲	88	
120年	58歲	64歲	89	
121年	58歲	65歲	90	
122年以後	58歲	65歲		

種類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
	原住民	<p>一、任職滿5年，年齡滿55歲。</p> <p>二、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p> <p>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p>	<p>一、同自願退休之一般退休。</p> <p>二、年資滿25年，年齡滿60歲。</p>	<p>教 §18-4</p> <p>§32-3</p> <p>§32-4</p>
	自願退休 彈性	<p>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20年。</p> <p>二、任職滿10年而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p>	<p>一、任職滿20年：</p> <p>(一) 年齡滿60歲，得立即支領月退休金。</p> <p>(二) 年齡未滿60歲，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60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p> <p>二、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60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年資至少15年，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60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p>	<p>教 §19 §31-3</p>

種類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
自願退休	體能限制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不得少於55歲。 (註: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3年以上，例如：幼兒園教師)	同自願退休之一般退休	教 §18-3
屆齡退休	一般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滿65歲。	年資至少15年，年齡屆滿65歲。	教 §20 §31-2

教師屆齡退休生效日

- 於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出生者，至遲為次年2月1日。
- 於2月1日至7月31日間出生者，至遲為8月1日。

壹、公教退撫新法重點彙整
二、公務人員各類型退休及其條件

種類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
自願退休	一般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滿6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0年以前：年資至少15年，年齡至少60歲。 二、111年起：年資至少15年，法定起支年齡調增為61歲，之後逐年增加1歲，至115年起，一律為65歲。 三、提前退休：年資滿15年且年齡60歲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公 §17-1-1 §31-4
		任職滿25年，年齡不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7年-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資至少30年，年齡至少55歲。 (二)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二、110年-114年：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5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三、115年-119年：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6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四、提前退休：年資滿25年，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法定起支年齡：110年以前60歲，111年61歲，逐年加1歲，至115年起為65歲) 	公 §17-1-2 §31-6-2

※銜接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法定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基本年齡
107年	60(55)歲	82	50歲
108年	60(55)歲	83	
109年	60(55)歲	84	
110年	60 歲	85	55歲
111年	61 歲	86	
112年	62 歲	87	
113年	63 歲	88	
114年	64 歲	89	
115年	65 歲	90	60歲
116年	65 歲	91	
117年	65 歲	92	
118年	65 歲	93	
119年	65 歲	94	
120年以後	65 歲		

※上表所列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 合併計算之；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年齡表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最早可以支領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30年 以上為55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30年 以上為55	25年~未滿30年為55歲30年 以上為50
108年			
109年			
110年	60歲	60歲	55歲
111年	61歲	61歲	56歲
112年	62歲	62歲	57歲
113年	63歲	63歲	58歲
114年	64歲	64歲	59歲
115年	65歲	65歲	60歲
116年	65歲	65歲	60歲
117年	65歲	65歲	60歲
118年	65歲	65歲	60歲
119年	65歲	65歲	60歲
120年以後	65歲	65歲	60歲

種類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
	原住民	<p>一、任職滿5年，年齡滿55歲。</p> <p>二、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p>	<p>一、年資至少25年，且年齡至少55歲；</p> <p>但自111年起，年齡至少56歲，之後逐年加1歲，至115年為60歲。</p> <p>二、提前退休：年資滿25年，得以55歲為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p>	<p>公§17-6</p> <p>§31-3</p> <p>§31-4</p>
	自願退休 彈性	<p>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20年，年齡不限。</p> <p>二、任職滿10年，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p>	<p>一、任職滿20年：</p> <p>(一)年齡滿60歲，得立即支領月退休金。</p> <p>(二)年齡未滿60歲，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60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p> <p>二、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65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年資至少15年，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65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p>	<p>公§18</p> <p>§30-3</p>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規定

年度	法定起支條件	可改適用一般公務人員指標 數
107年	25年以上+55歲	82(至少50歲)
108年	25年以上+55歲	83(至少50歲)
109年	25年以上+55歲	84(至少50歲)
110年	25年以上+55歲	85(至少55歲)
111年	25年以上+56歲	86(至少55歲)
112年	25年以上+57歲	87(至少55歲)
113年	25年以上+58歲	88(至少55歲)
114年	25年以上+59歲	89(至少55歲)
115年	25年以上+60歲	
116年	25年以上+60歲	
117年	25年以上+60歲	
118年	25年以上+60歲	
119年	25年以上+60歲	
120年以後	25年以上+60歲	

種類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
自願退休	危勞降齡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最少50歲 (依考試院核定年齡而定)。	一、年資至少15年，且年齡至少55歲。 二、提前退休：年資滿25年，得以55歲為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公§17-3 §33 §31-4
屆齡退休	一般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滿65歲。	年資至少15年，年齡屆滿65歲。	公 §19-1 §30-2
	危勞降齡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最少55歲。 (依考試院核定年齡而定)	年資至少15年，年齡須屆滿考試院核定之年齡。【 各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 】	公 §19-2 §30-2

公務人員屆齡退休生效日

- 於1月至6月間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
- 於7月至12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公教人員因傷病或障礙自願(命令)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之比較

種類	要件	審認程序	法條
因病自願退休	<p>一、年資滿15年且年齡滿60歲，或年資滿25年，年齡不受限。</p> <p>二、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p>	法未規範	<p>教育人員 §18-1、 §32-5</p> <p>公務人員 §17-1、 §31-6-1</p>

公教人員因傷病或障礙自願(命令)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之比較

種類	要件	審核程序	法條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p>年資滿15年，且年齡滿55歲，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p>	<p>一、依第三款自願退休者，須由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教師須經教評會審認，</p> <p>職員比照公務人員程序。</p> <p>二、前述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意指：</p> <p>(一)教育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p> <p>(二)公務人員：指經機關首長就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於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p> <p>三、依第四款自願退休者，所為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者全額負擔。</p>	<p>教育人員 §18-2、§32-2 細則 §17</p> <p>公務人員 §17-2、§31-2、細則 §16</p>

公教人員因傷病或障礙自願(命令)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之比較

種類	要件	審核程序	法條
身心傷病或障礙命令退休	<p>年資滿5年以上，年齡不限，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其不堪勝任職務證明者：</p> <p>(一)公保半失能以上且已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具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一、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認定程序同前頁-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程序。</p> <p>二、公務人員辦理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三、依左欄二之(一)命令退休者之先行程序：</p> <p>(一)教育人員：如為教師，校方應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1至3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如為職員，依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p> <p>(二)公務人員：機關應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及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1至3個月。再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做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3至9個月，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3個月)。機關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¹⁰ 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教育人員 §22、 §31-2</p> <p>公務人員 §20-1、 §30-2、 細則 §18-3、 §18-4</p>

公教人員資遣主要權益彙整

資遣原因

一、公務人員及學校職員：(公務人員§22、教育人員§24)

-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二、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教育人員§24)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
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教人員資遣主要權益彙整

資遣程序

一、公務人員及學校職員：(公務人員§23、教育人員§24)

(一)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

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二)依前頁一之(二)(三)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二、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教育人員§24)

依前頁二之(二)資遣者，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公教人員資遣主要權益彙整

給與標準	準用第28條及29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公§42)
再任收繳	<p>一、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業務緊縮、學校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而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公§41-1、§41-2)</p> <p>二、於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公§41-3)</p>

公教人員撫卹主要權益彙整

撫卹順位

- 一、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公、教§62-1)
- 二、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公、教§62-2)
- 三、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
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但第一項領受遺族中之「子女」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公、教§62-3、63-1)
- 四、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公、教§63-2)
- 五、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公、教§63-5)

公教人員撫卹主要權益彙整

撫卹金	年資未滿15年發給一次撫卹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公、教§54-2-1)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 逾十年者，不再加給。(公、教§54-2)三、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上述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公、教§58-1)
-----	----------------	--

公教人員撫卹主要權益彙整

撫卹金

年資滿15年
發給一次撫
卹金及月撫
卹金

一、一次撫卹金（公、教§54-2-2）

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撫卹金（公、教§54-2-2）

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三、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上述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公、教§58-2）

四、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上述規定及下述因公年資從寬認定加發一次撫卹金之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公、教§59）

五、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月撫卹金計算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月撫卹金計算規定辦理者，亦同。但其因公撫卹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仍依上述年資滿15年之一次撫卹金所訂標準計給。（公、教§60-1、60-3）

六、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公、教§60-2）

公教人員撫卹主要權益彙整

因公死亡

因公死亡之認定

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公、教§53)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公教人員撫卹主要權益彙整

因公死亡	因公死亡 年資擬制 採計	<p>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公、教§55)</p> <p>一、依上述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p> <p>二、依上述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p>
------	--------------------	---

公教人員撫卹主要權益彙整

月撫卹
金給卹
期限

- 一、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公、教 §56-1)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 三、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原撫慰金

請領時點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請領條件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

遺族範圍及順序

- 1、未再婚配偶及依下列順序領受：
(1)子女。(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
- 2、未再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1)由未再婚配偶領受1/2外，其餘遺族平均領受1/2。
(2)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3)亡故退休人員無配偶時，依序由前述遺族平均領受。
(4)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
(5)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1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43條)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原撫慰金

預立遺囑

※遺囑不得指定前開遺族以外之人員或指定用途。

- 1、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上述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 2、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 2 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3、遺囑須經公證或經法院裁判。
- 4、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率領取。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原撫慰金

在臺無遺族

- 1、由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2、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3、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3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開遺屬一次金餘額。
- 4、大陸地區遺族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之規定
僅得支領遺屬一次金。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一次金給與標準

※原一次撫慰金

應領一次退休金 - 已領月退休金 = 餘額
餘額 + 6 個基數 (無餘額者亦同) = 遺屬一次金總額

- 1、應領一次退休金：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計算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 2、已領月退休金應含年資補償金及一次補償金差額。
- 3、6個基數內涵：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 1 倍金額為內涵。
- 4、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發給6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遺族年金

月退休金之1/2 (※原月撫慰金)

對象	條件		支領期限
未再婚配偶	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0年以上	◎年滿 55 歲 ◎未滿 55 歲者，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	終身
		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子女	未成年		給至成年
	未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終身
	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終身
父母	無		終身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遺族年金

※所稱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出具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 2、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出具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 3、所稱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如於當年年中調整或於當年度有二次以上調整時，以最近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法定基本工資為準。
- 4、所稱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於遺屬年金審定後，依本法第45第3項規定，應每年度提出，以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發給遺屬年金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遺族年金

- (一)、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
不得擇領遺屬年金（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指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退休（職、伍）、資遣、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 (二)、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遺族年金

(三)、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可依下列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1、擇領遺屬一次金
- 2、擇領遺屬年金者

應按亡故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開始支領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其月退休金之半數，並依法定調整機制發給。但退休人員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重新計算。

(四)、依法應扣減月退休金比率者，其遺族一次金或遺族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五)、受緩刑宣告期間亡故，其遺族一次金或遺族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遺族年金

(六)、**新增**擇領遺屬年金者喪失請領權時，發給一次退休金餘額規定：

- 1、必須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 2、所定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先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人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含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含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法第43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 3、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退休人員亡故時符合本法第43條規定者。
- 4、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者，以及107年7月1日起1年內亡故退休人員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項規定情形時，均得比照前開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
- 5、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遺族年金

※過渡時期之適用規定

(七)、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1、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

除擇領遺屬年金者得適用本法第45條第5項規定外，其餘事項仍依原退休法第18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

2、107年7月1日起1年內亡故：

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法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依本法第46條第2項規定，按原退休法第18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第45條第4項規定。

3、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

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法規定辦理。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遺族年金

※過渡時期之適用規定

5、退撫新制實施後，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而於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

依亡故時間，參照前開2、3點規定辦理。

6、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而於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

其遺族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其遺族符合本法第45條規定者，得依本法第50條第3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前開前開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辦理。

貳、公教退撫新法施行 後相關函釋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壹、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19691A號書函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私立學校」及「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銓敘部已彙整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公告於該部網站。
- 二、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私立學校彙整表及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以便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所屬退休教職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停發事宜，並提供退休後擬再任人員參考。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壹、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19691A號書函

補充說明：

- 一、退休公務人員到「山地、離島和偏遠地區」的公立醫療機構從事醫療照護職務，月退休金可以照領。
- 二、銓敘部108年2月1日函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的資料，公布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和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構範圍，其中，山地地區計30間衛生所、離島地區計4家醫院及19間衛生所、偏遠地區計22家醫院及159間衛生所。
- 三、為了落實保障偏遠地區的醫療弱勢族群就醫權益，107年7月1日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8條規定，前述「山地、離島和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構的醫療照護職務，為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的排除範圍，因此，退休公務人員到上述公布的公立醫療機構任醫療照護職務，如每月薪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23,100元)，都不需要停發月退休金和停辦優惠存款。



本部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已依本(106)年6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完成設計歡迎多加運用！

全站瀏覽

法規司

銓審司

特審司

退撫司

人事管理司

字級：

小 中 大

全文檢索

近期更新

熱門點閱

首頁 > 退休資訊專區 > 退休資訊專區 > 退休再任相關

▶ 本部簡介

→ 業務介紹

→ 部長簡介

→ 政務次長簡介

→ 常務次長簡介

→ 歷任部長

▶ 新聞公告

退休再任相關 | 危勞職務相關 | 年金改革挹注經費

退休再任相關

	標題	更新日期
1	相關法令	2019/2/12
2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2019/3/12
3	私立學校彙整表	2019/2/22
4	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	2019/2/12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貳、銓敘部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74681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幼兒園」或「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要不要停發月退休金和停辦優惠存款？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簡稱退撫法)第7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一)依前開規定公布之「私立學校彙整表」係由教育部民國107年6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85468號書函提供；本表適用時間如下：

- 1.原則上自107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日起適用。
- 2.如於退撫法106年8月9日公布前，已於表內私立學校再任者，依退撫法第77條第2項規定，自107年8月1日起適用。
- 3.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則自銓敘部公告上網起適用之。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貳、銓敘部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74681號函

(二)參酌教育部107年6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73595號書函及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31190號函，補充說明如下：

1. 再任「私立幼兒園」：非屬退撫法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範圍，所以不用受限。

2. 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

(1)再任純屬「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非屬退撫法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所以不用受限。

(2)再任「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仍屬於退撫法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如果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23,100元)就要停發月退休金和停辦優惠存款。

※退撫法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範圍，銓敘部已公布在全球資訊網的退休資訊專區<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



◎退休小常識：自108.1.1起，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每月薪酬標準提高為23100元囉!!

適用之機關(構)、學校、團體



領有報酬



停止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政府原始或捐(助)20%財團法人
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

政府轉投資20%之事業
直(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

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不含附屬機構)



每月固定性、經常性薪酬總額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23100元)



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退休小常識：自108.1.1起，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每月薪酬標準提高為23100元囉！！



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 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參、銓敘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74501758號函

想知道全國公務人員目前有哪些機關、哪些職務被認定是危勞職務嗎？

- 一、銓敘部已經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布目前各主管機關送銓敘部核備的危勞職務。以及這些職務可以退休的年齡，包括警察、消防、醫護人員、法警、空勤總隊飛航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和臺鐵司機員等。
- 二、前述危勞職務的核備是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和19條規定，由各權責主管機關統一檢討後，再送銓敘部核備；經核備是危勞職務者，自願退休年齡最低不可以少於50歲；屆齡年齡最低不可以少於55歲，另外只要任職15年、年齡滿55歲，就可以領月退休金。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肆、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05209A號函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簡稱退撫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一案。
- 二、查退撫條例第45條、第46條、第10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1條等規定略以，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退休（職）退休教職員之遺族，領有月退休（職）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相關定期性給付者，**須依退撫條例規定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機關同意，始得擇領遺屬年金。**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放棄本人應領定期性給付申請書

本人_____申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放棄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定支給之定期性給付，並明瞭下列事項：

- 一經選擇放棄並由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原領給付之所有權利全數喪失，不得再選擇恢復發給。
- 自放棄之日起，如有溢領退撫給與，將全數繳回。

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統號：_____

（以上欄位務必要填寫及勾選，不得缺漏）

附註：

以上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以上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適用對象：

限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6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所定得予放棄者。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80024142號函

- 一、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為「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按：應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用語修正為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又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給對象及每人每年6,000元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 二、退休公務人員擇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三節慰問金怎麼發？
 - （一）月退休金低於2萬5000元且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要等到開始領月退休金時，才可以發給。
 - （二）月退休金低於2萬5000元且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照機關原發給數額發給。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陸、教育部107年12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01954號書函

-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簡稱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1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相關疑義。
- 二、退撫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2款規定：「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按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 三、所詢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退撫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者，其遺族如屬「未再婚配偶未滿55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等情形得否擇領遺屬年金，依上開退撫條例規定，仍應依原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柒、教育部107年12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15819號書函

- 一、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退休再任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得否自願調降每月支領薪酬疑義案。
- 二、復查本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令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是私立學校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各校應依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調整至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私立學校教師各項加給部分，各校如欲調整加給支給數額，則應依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與個別教師協議同意調整後，納入聘約始生效力。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捌、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函

軍人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再退休時，退休年資和退休金怎麼計算？

- 一、依國防部107.8.20函規定，「107.6.23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軍人和公教人員分別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上限金額必須合併計算總上限規定，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教育、政務)人員者為限」。
- 二、銓敘部以107.11.15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通函說明，於「107年6月23日以後」，由軍職人員退伍轉任之公務人員，再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軍職每月退休俸及公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前開服役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已經領退除給與的年資：

1. 不能再採計，也不能拿來成就退休或領月退休金條件
2. 84. 6. 30以前轉任公務人員者，已經領退除給與年資，不用合併受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
3. 84. 7. 1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已經領退除給與年資，要連同重行退休年資，合併受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

★尚未領退除給與的年資

1. 軍職年資可以跟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但86. 1. 1以後以有繳付軍人退撫基金且經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為限（轉任時基管會會自動移撥，不用當事人提出申請）
2. 軍職年資和公務人員年資合併計算後，年資採計和退休所得上限都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定辦理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107.6.23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

已經領退除給與的年資，除了要和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併受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外，還要依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合併計算月退所得總上限，計算步驟如下：

- 第一：先各依服役條例及退撫法規定，分別計算軍人月退休俸及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
- 第二：計算上述軍人每月退休俸或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合計之總金額(A)，以及計算審定之軍人退伍年資和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全部總年資(B)
- 第三：按上述總年資(B)，依下列標準擇一計算總所得上限：
 - (1)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率計算之(C)。
 - (2)按公務人員退休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D)。
- 第四：軍人每月退休俸或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合計之總金額(A)，超過者選擇之(C)或(D)，再扣減公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玖、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條例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

- 一、支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或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遺族死亡，發給至死亡當月止—即當月已發放之給與，不予追繳(如：領受人於10月2日亡故，發給至當月31日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應追繳。
- 二、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死亡，發給至死亡當日止(如：領受人於10月2日亡故，僅發至10月2日止)；「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應追繳。
- 三、前述情形以外之其他喪失或停止事由，均發給至事由發生前1日止(如：領受人於10月2日喪失國籍，僅發至10月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應追繳。(如：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於107.10.4登記再婚，遺屬年金發放至107.10.3止，登記結婚當日如有續領即應追繳)

107年7月1日以後各項退撫給與喪失及停止發放原則

種類	107年7月1日以後各項退撫給與喪失及停止發放原則								
	死亡	喪失國籍	褫奪公權	其他 (判刑確定入 監服刑...)	再婚	成年	再任	大學畢業	對象
月退休金	當月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當事人
月撫慰金 遺屬年金	當月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遺族
年撫卹金 月撫卹金	當日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遺族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拾、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2828A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簡稱退撫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


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簡稱原退休條例)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

- 一、原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3項至第6項規定略以，…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得於初任到職支薪、轉任到職支薪、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之日起5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
- 二、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至第9款規定略以，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所具之義務役年資，或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等年資，得於初任到職支薪、轉任到職支薪、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
- 三、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規範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修正施行前發生且未完成者，自102年5月24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


請求權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 

請求權即已消滅。


請求權時效，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尚未完成者 

1. 教職員依原退休條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於退撫條例第13條有同一規定者(如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且其請求權時效於107年6月30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 

自同年7月1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條例；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

2. 教職員依原退休條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於退撫條例第13條並未規定者(如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國營事業兼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年資)，且其請求權時效於107年6月30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 

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

3. 教職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條例 

其時效期間為10年。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拾壹、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74582312號書函

有關受監護宣告之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法定監護人如何領取其退撫給與。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4條第4款規定，公務人員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給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得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爰上述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除仍可選擇匯入受監護人本人帳戶外，亦得選擇匯入監護人帳戶。
- 二、至於公務人員法定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爰考量同一法制之相同法理，公務人員遺族退撫給與之發給及使用，亦應照前開規定辦理。
- 三、本案貴院所詢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期間之退撫給與，得否將其退撫給與撥付帳戶變更為法定監護人之帳戶之疑義，依上述規定，得變更為法定監護人帳戶。

公教退撫新法施行後相關函釋

拾貳、行政院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俸）因107年度待遇調整致超過新臺幣2萬5,000元者，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

行政院考量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係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

刺激經濟景氣成長，有其國家整體政策目的，為避免部分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因107年待遇調整致月退休金僅略超出基準數額2萬5,000元，變成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衍生支領總額減少之情形，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以符政府「照顧弱勢」之意旨。

參、退撫實務案例探討

案例一

陳先生於90年10月15日在中興紙業民營化資遣離職時，已併計其他年資，以21年之標準核發資遣費在案，並於90年12月1日至大安國中再任庶務組長，已於107年12月2日退休，其退休年資及退休給與審定為何？

- 一、審定年資：退撫新制實施前【無】；退撫新制實施後【17年1個月】（註：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年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0年。
- 二、本次退休並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無補償金。
- 三、中興紙業民營化時已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本次退休雖得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惟台銀公保部將代扣原領補償金並繳還原發補償金機關，是本次公保養老給付僅得再發給差額。
- 四、台銀公保部代扣原補償金並繳還原發補償金機關，故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應改以支票、現金或其他方式，無法直接撥入帳。

案例二

王老師曾任軍職，其軍職及軍校年資共15年10月21日，惟其軍職年資已核發之32個基數退伍金，王師本次退休退撫給與為何？

- 一、審定年資：退撫新制實施前【10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21年6個月】。
- 二、王師之軍職及軍校年資共計15年10月21日，惟以其軍職年資已核發之32個基數退伍金，係以15年6月標準核算，故所具軍職年資僅得再採計「4月21日」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15年，不得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 四、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已逾26年，不得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6項規定核給補金。

案例三

林局長曾任前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學員之年資，及曾任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之年資可否採計退休年資？

- 一、前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期間並未占該所編制內職缺，亦未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故受訓年資非屬編制內經銓敘審定人員，於84年7月1日以後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爰依退撫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不予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任職於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及台南地方法院法官之年資，因已申請發還自繳基金費用本息，依退撫法第12條規定，該段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案例四

張科員84年2月1日自大員鄉公所退休，107年12月30日故，生前未婚且無親友辦理其喪葬事宜，大員鄉公所如何予以協助？

- 一、張故員無合法領受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經銓敘部審定由大員鄉公所申請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不含退休金餘額)，以支付辦理喪葬相關費用。
- 二、本案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以機關首長為領受代表人。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核發遺屬一次金計算單

退休(職)人員姓名：G20
 死亡日期：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
 最後服務機關：
 領受代表人：黃 (12)
 ↓
 機關首長

餘 額 部 分			發 給 部 分					支領比例 I	溢領金額 J	總計實發金額 K=(H-J)*I
應領之一次 退休(職)金額 A	已領月退休 (職)金總額 B	餘額 C=A-B	本(年功) 俸(薪)額 D	基數/ 月 E	政府負 擔比例 F	兼領 比例 G	合 計 H=DxExFxG			
377,072	由支給機關核算	由支給機關核算	29,295	6	360/360	1/2	87,885	1	由支給機關核算	由支給機關核算
總計實發金額：由支給機關核算〔(合計-溢領金額) x 支領比例〕										

案例五

劉組長於107年7月2日在職亡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撫法)之規定辦理撫卹，其遺族領受撫卹金與原退休法有何差異？

- 一、依退撫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劉故員之配偶得領受1/2之撫卹金；其長子及次子各領受1/4之撫卹金。惟劉故員之次子係未成年子女，依退撫法第62條第4項規定，由劉故員之配偶(為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請領撫卹金相關事宜。
- 二、劉故員之次子係未成年子女，爰依退撫法第58條規定，每月得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前一日；該加給之撫卹金，依退撫法第68條第5款第2目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3628元/人
- 三、案內領卹對象之給卹期限屆滿而子女雖成年，但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惟延長給卹事由發生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申請。

延長給卹只能請領該名子女自己的部分



案例六

羅老師育有3子，分別就讀大學及高中及國小，羅老師之太太於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惟太太因罹患重病於108年1月2日在職亡故(依法領受月撫卹金)，羅老師該如何申請107學年第二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

- 依據「宜蘭縣政府所轄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規定：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就讀本縣立高中者，可檢具繳交之學雜費收據，全額補助。
- 本要點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每學期各發放一次，其發放標準如（附表一）之規定。
- 公費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第二學期於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
-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相同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並出具切結書，不得重複請領。

建議遺族向子女就讀的學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金額優於子女教育補助。



案例七

高課員退休後於107年11月22日亡故，其遺屬年金業經銓敘部審定在案，發放機關於發放遺屬年金時應注意事項。

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審定眷口數：
大口1人

發放機關須依
查驗結果覈實
發給

高故員107年12月之月退休金如已
發給，應由支給機關負責覈實收回

發放機關須留
意有無溢發

案例八

高課員退休後於107年11月22日亡故，其遺屬年金業經銓敘部審定在案，發放機關於發放遺屬年金時應注意事項。

核發遺屬年金計算單

退休人員姓名：

領受代表人：

死亡日期：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日

遺屬年金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最後服務機關：

退休(職)人員亡故 當月支領退撫新制 實施前月退休(職) 金額(含月補償金) A	眷屬部										月退或兼領 月退金額 (含眷屬部分) E = A + D	遺屬 年金額 F=E*1/2	支 領 比 例 G	溢 領 金 額 H	每月實 發遺屬 年金額 I=(F-H)*G	
	實物代金						補助費		實物代 金及補 助費合 計金額 B	兼 領 比 例 C						總 計 金 額 D=B*C
	大	口	中	口	小	口	人 數	金 額								
30,077	1	566	※	※	※	※	1	40	606	1	606	30,683	15,341. 5	1	※	15,342
總計實發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參佰肆拾貳元整																
附註：※眷屬實物代金及補助費請核實刪除																

↓
此欄由發放機關覈實計算

發放機關須依查驗結果覈實發給

發放機關須留意有無溢發

案例九

吳課員於79年2月14日僱用為助理保育員，自82年6月8日起升任為保育員。79.2.14至82.6.7日擔任助理保育員年資可否成就公務員退休條件之年資，可否於105年8月2日退休？

- 一、吳課員自79.2.14至82.6.7日止，擔任助理保育員年資，不得併計為成就公務員退休條件之年資。
- 二、吳課員申請自105年8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一節，在扣除上開不合規定之年資後，可併計成就退休條件之年資計至預訂退休生效日前1日(105年8月1日)止，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23年1個月又24天。
- 二、又以吳課員係50年10月3日出生，迄至預訂退休生效日止尚未滿60歲，爰未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條件而不得辦理自願退休。

案例十

曾科員於105年度經大安鄉公所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決議，該員所涉案件情節，係因職務處理失當，核有疏失，予以申誡1次處分；另經該所106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其所涉案件情節無須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予以停(免)職處分，該員退休案經銓敘部審定後，應注意事項。

曾科員於退休生效日前，如經服務機關停(免)職或移付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有其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4條第1項(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申請案之情事時，應由服務機關報請銓敘部註銷退休案。

涉案の退休控管機制

事前控管機制

1. 具本法24條情事者，應不予受理。

2. 服務機關應踐行檢討程序：

(a) 召開考績委員會，確實檢討行政責任(刑懲並行)，審酌是否移付懲戒及是否停免職。

(b) 同意受理退休時，應於報送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名責任。

事後控管機制

1. 具本法第79條第1項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方法犯其他罪經判刑確定者，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2. 扣減退離給與範圍：按犯罪行為最近一次退離年資核給之退離給與為扣減範圍。扣減內涵如下：依本法支給退休金、資遣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優存利息、遺族一次金或遺族年金。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自始剝奪退離給與。



案例十一

郭老師申請自願退休，曾於84年8月31日至86年6月30日止擔任大福國小兵缺代理教師，其年資採計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縣政府原核發之派令規定，代理期限至服兵役教師服役期滿回職返校報到之日自然解代。
- 二、經年資查證結果顯示，原服兵役教師於86年6月23日返校報到，故郭師86年6月23日至86年6月30日年資不予採認併計退休年資。
- 三、本案溢繳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計8天，原個人依法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並一次發還。

案例十二

余老師任職於本縣立南安中學申請自願退休，曾於68年8月1日至69年7月31日止擔任私立台安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其年資採計應注意事項。

- 一、查教育部88年10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於本函釋發布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 二、余師自68年8月1日至69年7月31日止擔任私立台安高級中學專任教師，依據本縣立南安中學90年8月31日敘薪通知單載明上開年資已折抵教育實習。據此，余師68年8月1日至69年7月31日年資不予採認併計退休年資。

案例十三

退休所得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仍依原審定退休金額核發，不予補足。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及第4條 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										
每月退休(職)所得										
實施期間 (民國年月日)	退休(職)所 得替代率 (A)	退休 (職)所 得上限 金額(B)	優惠存款			月退休(職)金			社會 保險 年金 (I)	每月退休 (職)所得 總計 (J)=E+F+ G+H+I
			法 定 利 率 (C)	得 辦 理 優 待 存 金 額 (D) +	每 月 利 息 (E)	退 撫 新 制 實 施 前 (F)	退 撫 新 制 實 施 後 (G)	月 補 償 金 (H)		
108.4.8 至 108.12.31	55.375%	33,140	※	※	※	※	25,515	※	※	25,515
109.1.1 至 109.12.31	53.875%	33,140	※	※	※	※	25,515	※	※	25,515
110.1.1 至 110.12.31	52.375%	33,140	※	※	※	※	25,515	※	※	25,515
111.1.1 至 111.12.31	50.875%	33,140	※	※	※	※	25,515	※	※	25,515
112.1.1 至 112.12.31	49.375%	33,140	※	※	※	※	25,515	※	※	25,515
113.1.1 至	47.875%	33,140	※	※	※	※	25,515	※	※	25,515

案例十四

廖科員年資滿15年，但未滿55歲，可否申請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

依退撫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暨同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月退休金：

- 一、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二、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1/2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1/2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案例十四

廖科員年資滿15年，但未滿55歲，可否申請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

二、台端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職)案審定如下：(※表空白)

(一)適(準)用法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

(二)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

(三)退休(職)生效日期：108年4月8日

(四)退休(職)金種類：減額月退休(職)金

(五)展期月退休(職)金起支日期：※

(六)退休(職)等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

(七)退休(職)俸(薪)額：新台幣3萬7530元

(八)平均俸(薪)額：最後在職5年；新台幣3萬3973元

REDMI NOTE 6 PRO
MI DUAL CAMERA

案例十五

邵先生是退休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取得中國身分證，被移民署廢止在臺灣地區戶籍，可不可以繼續領退休金呢？

- 一、依照兩岸條例第26條和新退撫法第72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才會被列為「暫停」或「停止」月退休金的對象。在大陸地區如果不是「長期居住」，也沒有其他不能支領退休金的情形時，退休金仍然照發。
- 二、長期居住、暫停、停止月退休金的認定標準如下：
 - (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細則規定，以赴大陸地區居住、停留，1年內合計超過「183天」為準。
 - (二)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沒有在大陸地區設戶籍或領用其護照」者：

只會「暫停」發給月退休金，等到親自回到臺灣後，可以申請恢復發給，

同時補發「暫停」發給的月退休金；但是超過10年請求權時效者，不得補發。
 - (三)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其護照」者：

因為已經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應該要「停止」發給月退休金，等到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可以申請恢復發給；但停止發給的月退休

案例十五

邵先生是退休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取得中國身分證，被移民署廢止在臺灣地區戶籍，可不可以繼續領退休金呢？

三、另外，退休公務人員如果不是到大陸地區，而是去其他國家或地區，退休金發給規定如下：

- (一)如果出境沒有達2年，只要在國內還有戶籍者，也沒有其他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條件，都可以如期發給月退休金。
- (二)如果出境長達2年以上，在國內戶籍會由戶政單位主動遷出國外，這時就必須依規定檢具經外館驗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委託國內親友代領，才能如期發給月退休金。

如果您要問，去大陸地區為什麼和去其他地區規定不一樣，一句話，
「兩岸關係就是特殊嘛！」





◎退休小常識：退休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可不可以繼續領退休金！！

依兩岸條例第26條及退撫法第72條規定





◎退休小常識：退休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可不可以繼續領退休金！！

★以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為「暫停」或「停止」月退休金的對象!!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 1.受拘禁或留置。
- 2.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 3.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 4.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 5.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退休小常識：退休公務人員出國或移居國外退休金怎麼領？

- 未喪失國籍亦無其他喪失或應停止領受之法定事由者，都可以繼續支領，但須配合下列事項：

短期旅遊(非移居)

查驗期間未出國者，如期發給

查驗期間出國查有出境資料，但在臺有戶籍者，如期發給

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非大陸)

出境2年以上，戶籍已被遷出者

親自申請

每年11月底以前檢具經駐外單位(港澳地區為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委託申請

持駐外單位(港澳地區為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辦理指定入國內帳戶或代領

案例十六

楊先生於107年8月1日退休，核頒一等服務獎章，其獎勵金如何發給？

一、配合107年7月1日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增訂在職亡故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規定：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發給45000元

(二)依退撫法細則第82條第2項審定因公撫卹者，發給40000元

二、提高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的發給要點，以退休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為例，提高金額如下：

(一)三等服務獎章從3600元，提高至5000元

(二)二等服務獎章從7200元，提高至10000元

(三)一等服務獎章從10800元，提高至15000元

(四)特等服務獎章從14400元，提高至20000元

三、本要點修正追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所以在107年7月1日以後發生的退撫案件，改依修正後的要點規定金額補發差額。

肆、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

* 肆、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

一、查驗機關及查驗項目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	查驗項目	發放機關應確認事項
司法院	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提供判決及褫奪公權宣告資料)。	確認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宣告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等情事。
法務部	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含起迄)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	確認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入監服刑等情事之執行。
內政部	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含死亡、姓名變更等)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確認領受人有無死亡、喪失國籍及戶籍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確認領受人是否有入出境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	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確認領受人有無行蹤不明情形。

* 肆、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

一、查驗機關及查驗項目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	查驗項目	發放機關應確認事項
衛生福利部	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確認領受人是否死亡。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領受人最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確認領受人有無再任公職或其他職務。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	領受人最近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及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等資料。	確認領受人有無再任公職或其他職務，及領取養老年金給付情形。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領受人最近參加勞工保險之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及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等資料。	確認領受人有無再任公職或其他職務，及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情形。

* 肆、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

二、查驗及發放作業流程

步驟	作業流程	辦理時程及事項
1	舊制發放機關校對領受人資料	每月月底前辦理完畢。
2	領受人資料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或新制發放機關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	每月 1 日送交查。
3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	每月 1 日辦理。
4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每月 10 日前辦理。
5	退撫整合平臺或新制發放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以外之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	每月 11 日以前辦理。

* 肆、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

二、查驗及發放作業流程

步驟	作業流程	辦理時程及事項
6	退撫整合平臺提供查驗資料	每月 12 日更新。
7	舊制發放機關執行領受人領受資格查驗作業	每月 12 日以後辦理。
8	舊制發放機關查證後，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事者，應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每月 19 日以前辦理。
9	退撫整合平臺傳送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資料查驗及註記結果，至雲端服務平臺	每月 20 日辦理。
10	新制發放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擷取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資料查驗及註記結果	每月 20 日辦理。

* 肆、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

二、查驗及發放作業流程

步驟	作業流程	辦理時程及事項
11	發放機關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	<p>僅需產製發放清冊並辦理核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1日將定期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專戶。遇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放時，於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發放。✓ 每月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如無變動，毋須寄送發放通知單。✓ 遇有定期退撫給與金額依退撫法第 67 條規定調整之情形而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放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且應另行公告領受人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事宜。

* 肆、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

三、查驗結果出境者

(一)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

- 1、每年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申請發放。
- 2、領受人如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3、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指領受人出境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達 2 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

(二)領受人出國：

退撫給與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出國時，經查核在臺灣仍有戶籍，仍然如期發給退撫給與。

(三)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1年停留超逾183天)：

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其定期退撫給與應停止及暫停；相關規範請參考前開退撫給與之停止及暫停。

* 肆、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

四、誤(溢)發退撫給與之追繳

- (一)發放機關發放退撫給與(含一次性及定期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情事者，應依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 30 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屆期而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 (二)溢領或誤領情事之金額，屬定期退撫給與者，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領受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領受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誤(溢)發退撫給與之追繳公文範例如下頁

公務人員

主旨：有關溢撥本局已故退休人員謝小燕遺族汪大明(身分證字號：)107年10月份月撫慰金(現改稱遺屬年金)新台幣2萬元，依規定應予追繳一案，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5條規定略以，(第2項)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一、死亡。復查銓敘部106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函規定略以，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再查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退撫法第7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副知各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二、本局已故退休人員謝小燕遺族汪大明為遺屬年金領受人，據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107年10月查驗資料所載，汪大明君於107年9月7日亡故(亡故當月遺屬年金不予追繳)，惟其107年10月份遺屬年金業已撥入原提供之郵局帳戶(107年10月1日入帳，帳戶號碼：000000)，依前開規定應予繳還，爰請於收受本函次日起30日內持支出收回書(如附件)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並將收據影本寄回本局人事處，以備查考。

正本：汪大明君遺族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人事室

教育人員

主旨：有關溢撥本校已故退休教師陳花花遺族鄭大樹(身分證字號：)107年12月份月撫慰金(現改稱遺屬年金)新台幣2萬元，依規定應予追繳一案，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5條規定略以，(第2項)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一、死亡。復查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台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規定略以，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再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二、本校已故退休教師陳花花遺族鄭大樹為遺屬年金領受人，據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107年12月查驗資料所載，鄭大樹君於107年11月7日亡故(亡故當月遺屬年金不予追繳)，惟其107年12月份遺屬年金業已撥入原提供之郵局帳戶(107年12月1日入帳，帳戶號碼：000000)，依前開規定應予繳還，爰請於收受本函次日起30日內持支出收回書(如附件)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並將收據影本寄回本校人事處，以備查考。

正本：鄭大樹君遺族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

**退休再任
停發流程**

首期發放

宜蘭縣政府退撫給與授權發放作業流程

一、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審定案首期退休金發放

1.各發放機關學校收到銓敘部或本府退休審定函副本後，逕依附表「應發金額總計」欄位所載金額，請退休當事人填掣領據。(公務人員部分本府不再函轉並製發計算單)

2.依內部會計作業流程簽開付款憑單，送縣府撥款。
※機關部分：開支科目為統籌支撥科目 -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 公務人員退休金 - 人事費
※學校部分：由教育處於轉撥學校經費時一併撥付。

3.各發放機關學校應於退休生效日將首期退休金撥入當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若遇例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於當日發給，延後至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定期發放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發放

1.各發放機關學校應依「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發放辦法)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底前至退撫整合平臺辦理資料校對維護。

2.各發放機關學校應於每月 12 日以後至退撫整合平臺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如有上開情形應於每月 19 日以前於退撫整合平臺核執行停發註記。

3.各發放機關學校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於退撫整合平臺產製發放清冊，循內部會計作業流程簽開付款憑單送縣府撥款，各期憑單送件期限另依本府財政稅務局公告辦理。
※本府將不定期公告抽查核對發放清冊。

4.各發放機關學校應於每月 1 日將定期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郵局帳戶或專戶。若遇例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於當日發給者，延後至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5.領受人如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各發放機關學校應依發放辦法第 16 條辦理追扣補。

※上開所稱「定期退撫給與」包含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

98-04-40-31A

郵政薪資存款止付通知單 (連線作業局專用)

連線代號

1609

冲帳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立帳局號	檢帳號	帳號	戶名	身分證號碼	冲帳金額	冲帳後結存金額	原約定存款日期	備註(或冲帳原因)
1									
2									
3									
4									
5									

共冲帳 次新台幣

請惠予冲帳存入本機關(公司)所立之 對撥儲金帳戶退還。

委託機關名稱 _____

主管 _____ 經理 _____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局辦理情形

局 主管 _____

經理 _____

已冲退	次
無法冲退	次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

每月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完成資料送支付科開款，並送至各郵局後，若發現有應停發之事實，可填寫此止付通知單，傳真至郵局，並確認止付後，續辦相關事宜。

資料主要來源：

引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高主任明賢整理之「107年金改革專區」、銓敘部「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知多少臉書專頁」及宜蘭縣政府福利科黃科長淑貴提供之「107年度人事成長營簡報」相關資料。

~感謝聆聽~